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刑事科学技术

SHIYONG JINGWU XIANCHANG JIJIU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

(修订本)

主编 张淑华 王烈群 姚 岚 武国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

(修订本)

主 编	张淑华	王烈群	姚 岚	武国都
副主编	皮建华	车德仁	修中建	覃永珍
	罗凤美	阎立强	单 国	王 榕
	刘英姿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榕	王成祥	王烈群	车德仁
皮建华	刘英姿	刘奇彬	李序迎
李金光	张淑华	陈瑶清	单 阎
罗凤美	武国都	姚 岚	修中建
钟庆旭	高 野	阎立强	覃永珍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 / 张淑华等主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9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刑事科学技术)

ISBN 978 - 7 - 81109 - 841 - 9

I. 实… II. 张等… III. 警察—急救—高等学校—教材

IV. R45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6344 号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刑事科学技术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 (修订本)

SHIYONG JINGWU XIANCHANG JIJIU

主 编 张淑华 王烈群 姚 岚 武国都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3 次

印 张: 18.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6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841 - 9/D · 791

定 价: 3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修订说明

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经常会遇到人民群众因各类意外伤害、灾害事故和危急病症导致的伤亡，其数量惊人。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每年约有百万人以上猝死。我国每年猝死的也有30万人，意外死亡人数可达25万人之多，各种灾害事故不断，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了巨大损失，这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世界各国均非常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普及急救知识，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我国也非常重视，在2001年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牵头、15个部门联合下发了44号文件，以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提高公众的救护能力。公安民警是培训的重点，每位公安民警应尽快掌握现场急救技术，尤其是一线民警更应熟练地运用现场急救技术，对现场的伤病者进行有效的、快速的救护，这是至关重要的。现场急救不单单要求提高公安民警的业务素质，更重要的是通过现场急救，可以挽救生命，减少后遗症、并发症的发生，为医院进一步抢救赢得宝贵的时间，真正把“以人为本，服务于民”的思想落到实处，进一步增进警民关系，促进和谐社会的健康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温家宝总理关于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我们于2004年编写了《实用警务现场急救》。经过两年的使用，该书深受广大民警的欢迎，解决了民警在一线所遇到的具体问题，普及了急救知识，提高了他们的应急能力。今年重新加以修订，删掉了不太实用的内容，增加了大量的图谱和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使该书更具有重点突出、实用性强、容易操作、内容丰富等特点。

本书由张淑华、王烈群、姚岚、武国都任主编；皮建华、车德仁、修中建、覃永珍、罗凤美、阎立强、单国、王榕、刘英姿任副主编；王成祥、钟庆旭、陈瑶清、李序迎、刘奇彬、李全光、高野参加编写。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单位及其分工如下：

第一章 张淑华，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车德仁，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章 陈瑶清、李序迎，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章 刘奇彬，新疆公安边防总队伊犁边防支队昭苏边防大队夏特边防派出所；

第四章 王烈群，浙江省桐乡市公安局；

第五章 覃永珍、钟庆旭，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第六章 武国都、王榕，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第七章 阎立强、李金光、高野，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 第八章 修中建，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第九章 张淑华，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章 罗凤美，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一章 姚岚，云南警官学院；
第十二章 单国，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三章 王成祥、刘英姿，山东警察学院；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皮建华，四川警察学院。

本书得到了公安院校师生和广大公安民警的支持，在此特别感谢浙江省桐乡市公安局在本书修改时给予的大力支持。本书的插图由宋宇亮绘制，特此感谢！

本书作者力求完美，但终因水平和所涉专业多、内容广、编者时间有限等原因，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总论	1
第一节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概述	1
第二节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的原则与任务	7
第三节 公安民警学习实用警务现场急救的意义	10
第二章 医学基础知识	12
第一节 解剖学常识	12
第二节 人体的基本生命活动	29
第三节 人体各系统的组成与生理功能	31
第三章 高低温损伤的现场急救	38
第一节 烧伤与烫伤的现场急救	38
第二节 火场的现场急救	41
第三节 中暑的现场急救	45
第四节 冻伤的现场急救	48
第四章 常用的现场急救技术	52
第一节 心肺复苏技术	52
第二节 创伤的现场急救技术	62
第三节 其他急救技术	87
第四节 针灸与刮痧	89
第五章 常用急救药物与急救器材	95
第一节 急救药物简介	95
第二节 急救器材	104
第六章 常见危重病症的急救	118
第一节 危重病症的现场急救原则、现场急救步骤	118
第二节 现场常见的危重病症	118

第七章 创伤的现场急救	129
第一节 创伤的伤情判断	129
第二节 头部损伤的现场急救	133
第三节 颈部创伤的现场急救	136
第四节 胸腹部创伤的现场急救	137
第五节 四肢创伤的现场急救	142
第八章 意外事件的现场急救	149
第一节 雷击伤的现场急救	149
第二节 电击伤的现场急救	152
第三节 溺水的现场急救	154
第四节 呼吸道异物的现场急救	157
第九章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现场急救	163
第一节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概述	163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现场急救	169
第三节 地震的现场急救	178
第四节 坍塌事故的现场急救	184
第五节 爆炸事故的现场急救	186
第六节 公共场所突发险情的现场急救	188
第十章 动物咬伤的现场急救	191
第一节 毒蛇咬伤的现场急救	191
第二节 犬类咬伤的现场急救	195
第三节 蜂类螫伤的现场急救	196
第四节 蝎子螫伤的现场急救	198
第五节 蜈蚣螫伤的现场急救	199
第六节 蚂蝗咬伤的现场急救	200
第七节 水母贝类刺伤的现场急救	201
第八节 动物顶伤的现场急救	203
第十一章 中毒的现场急救	205
第一节 中毒概念	205
第二节 一氧化碳中毒的现场急救	207
第三节 有机磷中毒的现场急救	208

第四节	氰化物中毒的现场急救	209
第五节	急性硫化氢中毒的现场急救	210
第六节	急性酒精中毒的现场急救	211
第七节	砒霜中毒的现场急救	212
第八节	亚硝酸盐中毒的现场急救	213
第九节	巴比妥类药物中毒的现场急救	214
第十节	毒覃中毒的现场急救	215
第十一节	急胆中毒的现场急救	216
第十二节	河豚毒素中毒的现场急救	217
第十三节	灭鼠剂中毒的现场急救	218
第十四节	钩吻中毒的现场急救	219
第十五节	强酸强碱中毒的现场急救	220
第十二章	核武器、化学武器及生物武器的现场急救	221
第一节	核武器损伤的现场急救	221
第二节	化学武器损伤的现场急救	225
第三节	生物武器损伤的现场急救	228
第十三章	自杀事件的社会干预与现场急救	232
第一节	自杀事件的现状	232
第二节	自杀事件的社会干预	233
第三节	自杀者的现场抢救	234
第十四章	精神病发作的干预	241
第一节	精神病基础知识	241
第二节	精神病发作的干预方法	247
第十五章	传染病防护知识	252
第一节	传染病的概述	252
第二节	消化道传染病防护	257
第三节	呼吸道传染病防护	261
第四节	虫媒传染病防护	266
第五节	性病防护	270
参考文献		284

第一章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总论

第一节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概述

一、实用警务现场急救概念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是指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经常会遇到意外伤害、灾害事故和危急重症导致的人员伤害,在专业医务人员尚未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对伤者、病者进行及时、有效的现场急救措施,为医院进一步抢救伤、病者创造条件,赢得宝贵的时间,从而挽救生命。一息将在发生意外险情和各类事故 10 分钟内,称为救命的黄金 10 分钟,是救人的最关键时间,正确地利用这 10 分钟,不仅可以大大减少死亡率、伤残率,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把警察为民服务的思想真正落到实处,使人道主义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让关爱生命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对提高人民民警预防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大有益处。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是以医学急救为基础的一门综合技能。涉及医学所有学科,如内科、外科、妇科、精神科、传染科、法医学等,也涉及公安类学科,如现场勘查、侦查学、治安学、消防学、交通学等学科,还涉及天文、地质、地理、安全生产等,是一门交叉学科。本教材重点介绍有关心肺复苏术、创伤救护术,危重病症、意外事件、中毒、高低温、动物咬伤、化学武器损伤现场急救以及精神病发作、自杀事件的干预、传染病的防护等内容。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这几年发展较快,各种新知识、新技术被不断引用,如生命探测仪用于寻找被困地下的人员很有效,还有高分子急救夹板、高级急救训练模型、CPR 按压板、真空担架、除颤器等,解决了一线民警所面临的复杂问题,如灾害事故、突发险情、自杀、他杀、恐怖事件等,成功地在现场排除险情,及时有效地救助了伤病群众,抢救了生命,降低了因灾害事故、突发险情,各类自杀、他杀、恐怖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地保护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稳定了社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环境比较复杂,各地公安民警在掌握现场急救的知识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别,发展也不平衡,很多民警接受过现场急救的操作训练,现场急救的意识增强了,应对突发



事件的处置能力和自救与互救的能力也大大提高了。

二、我国关于开展现场急救的相关文件

为了加强现场急救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各种灾害、事故、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2001年就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经过几年的实施,2006年8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公安部、交通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红总字[2006]50号)。两个文件规定训练对象为公安民警、交通部门职工。训练的内容以救护新概念、心肺脑复苏、创伤救护、常见急症、紧急避险等救护知识和急救技能。各省市红十字会、公安厅、交通厅、卫生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均成立相应的救护训练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当地救护训练工作。普及现场急救知识,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要求公安民警积极参加培训,人人做现场急救员,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新贡献。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公安部 交通部 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

红总字[200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温家宝总理关于“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增加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安部、交通部等十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救护工作的资源优势,增强机动车驾驶人等高危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降低交通事故所致意外伤害的致残、致死率,切实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理就在机动车驾驶人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中深入开展合作开展救护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展

公安民警、机动车驾驶人、客运乘务人员。

二、场训内容和形式

培训内容包括救护新概念、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常见急症、紧急避险以及针对



公安和道路交通行业特点的救护知识和技能。

培训形式为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

三、组织实施

(一) 为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安、交通部门要把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的教学作为岗前培训的必要内容,纳入驾驶人培训和考试体系之中。

(二) 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积极组织公安民警和机动车驾驶人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参加救护培训。

(三) 交通部门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工作有关规定中,将卫生救护知识和技能纳入教学大纲,并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救护培训工作中的资源优势,主动邀请经红十字会认可的专业人员到驾驶人培训机构授课。公安部门在驾驶人考试大纲中增加救护知识的相关内容。

参加培训人员在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救护课程并经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由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配合公安、交通部门搞好高危从业人员的救护培训工作。要切实提高对开展职业安全知识和现场救护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人员负责。

(二) 注重培训质量,严格考核发证。各地应根据培训对象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培训教学质量,严把考核发证关口。

(三) 坚持公益服务,加强协作配合。红十字会在开展救护培训工作中,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与公安、交通部门及驾驶人培训机构积极协商,共同确定培训方法、合作方式,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中四红十字会总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红一字〔20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建设、铁道、交通、卫生、民航、林业、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厅、委），电力企业、商业联合会：

中国红十字会是以人道主义为宗旨的社会救助团体，致力于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在政府有关部门多年的支持下，认真开展了救护知识的培训和防病知识的普及工作，为维护生产作业人员健康，提高大众健康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颁布以来，在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建设、铁路、交通、卫生、民航、林业、旅游、安全监督、电力、商业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红十字会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职责，积极开展救护培训工作，取得了“与安全生产相结合、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与发展红十字组织相结合”的成功经验，倡导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为我国的精神文明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国自然灾害多发，各种生产第一线的意外突发事件及生产事故经常发生，中国红十字会开展的救护工作为减少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生产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和“以德治国”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2000年4月，李岚清副总理在听取中国红十字会工作汇报时指出：“红十字会的工作非常重要，红十字会组织的群众性救护活动很好，一是培养助人精神，二是学习卫生救护常识，要大力提倡，进一步普及。”李副总理的讲话对救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去年9月，中国红十字会召开了全国救护工作会议，会议制定了今后救护工作的奋斗目标，即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在有人身伤害事故的现场，就有经过红十字会培训的红十字救护员开展现场救护。会议通过的《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符合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广大第一线人员的健康，完善安全生产措施。红十字会开展的救护工作，必将在我国今后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现将《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认真贯彻执行，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红十字会要切实组织、开展好救护工作，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人类健康事业，为红十字人道主义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民政部

铁道部

民航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教育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部

国家林业局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公安部

建设部

卫生部

国家旅游局

中国商业联合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

现场救护是红十字运动的起源，是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四项核心任务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红十字组织的七项职责之一，也是中国红十字会“生命工程”的重要内容。我国红十字组织依法开展现场救护及培训工作，经过培训的红十字救护员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处理突发事件、保障安全生产、普及救护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作出了贡献。

我国属自然灾害多发国家，各种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生产事故时常威胁着人的生命与安全。开展现场群众性初级的救护工作对减少上述伤害而致的死亡和伤残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人们越来越迫切地要求了解和掌握自救互救技能。李岚清副总理曾指出：“红十字会的工作非常重要，红十字会组织的群众性救护活动很好，一是培养助人精神，二是学习卫生救护常识，要大力提倡，进一步普及。”李副总理的指示，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李副总理的指示精神，落实《中国红十字会2000—2004年工作规划纲要》，大力开展全民参与的救护普及培训，拓宽工作领域，进一步提高红十字会救护整体水平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在有入身伤害事故的现场，就有经过红十字会培训的红十字救护员参加现场救护，极握《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关于“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的宗旨；实现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确定的“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全民参与的救护普及培训，为我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

(1) 2004年前，救护普及人数达到当地人口总数的0.5%~1%。在乡镇、街道的每个红十字基层单位有2~3个红十字救护员。

(2) 扩大培训范围，在现有行业救护培训的基础上，协调有关部门，在2004年前再拓展2~3个行业的救护培训。

(3) 到2004年，在救护工作开展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和一些行业系统中达到每150~300个人中有一名接受过救护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红十字救护员。

(4) 5年内在省级红十字会建立2~3个全国区域性救护培训基地（依托区域性备灾救灾中心和红十字医疗机构）。

(5) 加强开展救护工作的指导，规范培训教材。研究制定指导全国不同区域和不同层次的救护培训大纲，实行全国统一的救护培训师资标准及红十字救护员证件。

(6) 制订总会及地方红十字会在紧急状况下组织红十字救护员配合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护预案。

(7) 有条件的地方开办以“一老一少”为服务对象的康复机构以及进行残疾儿童的教育和服复等项目。

三、措施和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救护工作是红十字会的传统业务和主要工作之一。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导众参加现场救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各级红十字会的职责。要全面理解救护工作的含义，它不仅是一般的救护和防病知识的普及，而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安全生产和红十字社会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 加强管理，抓出实效

各级红十字会要有相应的职能部门或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要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和工作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抓出成效。总会将加强分类指导和检查，定期举办全国或区域性救护工作经验交流会及研讨会，总结经验，发现典型，推动工作。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红十字会专职人员要给予奖励，推动救护工作全面发展。

（三）加强同政府及其他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红十字会开展的卫生救护工作应予以支持。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及情况沟通，争取支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要协调有关团体和组织，深入社区开展卫生救护知识的普及，促使普及救护知识成为社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同其他组织的合作，争取共同发展。

（四）严格规范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总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要积极建立救护培训基地，发挥指导和辐射作用。省级红十字会要特别重视师资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稳固的师资队伍。地市级以下红十字会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分级管理。各级红十字会要按总会要求做到四统一，即：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考核发证。在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方面发挥现场急救的作用。

（五）加大宣传和传播人道主义精神的力度

各级红十字会要注重救护工作的宣传，注意把开展救护培训同传播人道主义精神、同发展和壮大红十字组织、同职业培训、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通过举办救护培训，扩大红十字会的影响，提高红十字会的声誉。

（六）加强与有关国家红十字会的合作与交往，及时吸取先进技术和经验，不断提高救护培训的水平。

第二节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的原则与任务

一、实用警务现场急救的原则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因大部分在现场，而且现场也有很多种，情况比较复杂，既有各类事故现场，又有自然灾害现场，还有自杀、他杀、恐怖事件的现场。伤、病的人员情况各一，既有普通人民群众，也有肇事者，还有犯罪分子、受害人等，这对赶到现场的公安民警提出了一个很严肃的问题，既要在现场救人，又要保护好现场不受破坏或者少受破坏，两者要兼顾，每项工作均要做好，这就需要公安民警掌握有效的方法和技能，积极应对这些问题。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是立足于现场，在突发事故、危重疾病发生后的几分钟之内，充分利用救命的“黄金十分钟”，以第一目击者的身份对伤病员进行及时、先进、有效的现场救护，以达到减轻伤残、挽救生命的目的。

根据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我国的实际，对警察、消防员、驾驶员、保安人员、导游等高危人群，开展基本救护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可以有效地降低因各种意外伤害、各类事故造成的死亡率和伤残率。

实用警务现场急救工作非常重要而复杂，就其自身的规律，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循

下列原则：

(一) 现场救护评估、确保安全的原则

在现场救护时应通过实地感受、眼睛观察、耳朵听声、鼻子闻味、动手检查伤者等对现场作出判断，遵循现场救护程序，充分利用现场的人力和物力对伤病员实施救护。现场评估的内容有：

(1) 现场的安全情况、危险因素是否排除，既要保证自身安全，还要保证伤员的安全；

(2) 引起事故的原因，初步判定，排除险情，安全救护；

(3) 现场受伤的人数，是否有生命危险存在，制定现场急救方案；

(4) 判断现场可以应用的资源及需要何种支援，可能采取的救护行动；

(5) 救护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有条件的可用呼吸面罩、呼吸膜、手套、眼罩、口罩、防护衣等，防止病原体进入身体。

(二) 正确启动生命链的原则

“生命链”是指现场“第一目击者”从发现伤病员开始，到专业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的一系列行动所构成的相互不能分开的“链”，主要由四个互相连接的环节组成（如图1-1）。



图1-1

1. 启动第一链：呼救

(1) 呼救现场周围的人来帮忙救人；

(2) 先呼救120急救中心，再通知家人，以防延误抢救；

(3) 呼救110或119等（有火的情况）。

打电话内容：

(1) 报告人姓名、电话号码及伤病员的个人情况；

(2) 最好用普通话，讲得更清楚；

(3) 伤病员所在的确切地点，街、楼、门牌号；

(4) 伤病员目前最危急的情况，询问急救中心的具体到达时间；

(5) 说明伤害性质，严重程度，伤病员人数；

(6) 现场采取了哪些救护措施；

(7) 如有交通事故发生则打122，并应记住肇事车辆的车牌号、车型、车的颜色等情况；

(8) 保护现场，以便民警到达现场后现场勘查；

(9) 在征得急救中心同意后，再挂断电话。

2. 启动第二链：现场心肺脑复苏

伤病员在现场出现意外：离医院近，就打电话给医院，急救车跑得再快，也总还要有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伤病员身边的第一目击者应该抓紧时间做人工呼吸，同时进行胸外心脏挤压，这是十分重要的。现代医学实践证明，大脑一旦缺氧4~6分钟，脑组织即开始出现不可恢复的损害，因此，心跳、呼吸一旦停止，最好在4分钟内进行现场徒手心肺脑复苏。

3. 启动第三链：早期除颤

在一些心脏猝死人中，室颤是直接杀手，因此在现场除颤非常重要，只要除颤了，两三分钟可使70%的病人幸免于难，使抢救成功率大为提升。除颤有两种，一种是徒手除颤（见第四章），另一种是机器除颤即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AED）。美国国际机场，警察的巡逻车、消防队的救险车、急救车上都配备了先进的AED，我国急救车上也配有AED。

4. 启动第四链：高级生命支持

此时专业医务人员已到达现场，对伤病员采取对症的或专业技术支持的急救措施，以保证抢救的成功。

以上四链的启动，每一链都很重要，构成了一个抢救生命的链接，把伤病员从死亡线上抢回来，最关键的是每一个生命链启动都要尽快尽早，不能耽误，每链要衔接好，这是一个系统的流水作业。每链均不可缺。

（三）先救命后救伤的原则

现场救护人员，特别是作为第一目击者的公安民警，在赶到现场后应保持镇定，沉着大胆，细心负责，理智科学地判断现场情况，分清轻重缓急，坚持先抢救生命，后给伤的原则，果断实施救护措施，同时还应尽可能采取减轻伤病员痛苦的方法施救。这样做可减少死亡和伤残的发生。

（四）保护现场不被破坏的原则

各类现场上均有人员的伤亡，在现场急救的过程中，很有可能对现场有所破坏。公安民警赶到现场后，一方面要参与现场救护、排除险情的工作；另一方面则要尽量保护好现场，先把伤者抬出现场，对重要的痕迹物证进行抢救性的提取，如条件许可，在现场划好警戒线，疏散围观人群，或通理场车辆，减少对现场的破坏；同时，还应标记好现场重要位置，记录现场情况，因为现场是侦查破案的基础，对判定各类事故和侦查各类案件非常重要。

（五）统一指挥分工合作的原则

在各类灾害事故现场、突发事件现场和各类案件现场，因灾情严重、影响重大，且参与现场救护的人员也很复杂。在车辆多、时间紧、任务重时，应组织指挥好，充分利用现场可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进行统一指挥，既分工又合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防止“打乱仗”，以免使急救工作受影响。